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安徽正威力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綠源達訂立總協議，據此，安徽正威力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北京綠源達有條件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5%)由北京市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市燃氣集團持有北京綠源達之全部股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綠源達為北京燃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北京燃氣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安徽正威力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綠源達訂立總協議，據此，安徽正威力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北京綠源達有條件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安徽正威力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北京綠源達，北京燃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北京燃氣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綠源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根據總協議及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安徽正威力能源同意出售及北京綠源達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液化天然氣之售價載於本公告「定價基準」一段。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安徽正威力能源已取得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內部所須批准。

2.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3. 安徽正威力能源與北京綠源達已就買賣液化天然氣簽署安全協議。

定價基準

液化天然氣之售價按每次訂單由安徽正威力能源與北京綠源達以書面確認方式協定。在與北京綠源達確認液化天然氣之售價前，安徽正威力能源將考慮由安徽正威力能源向其供應商支付之液化天然氣售價、安徽正威力能源產生之費用及安徽正威力能源將收到之目標利潤。

根據總協議買賣液化天然氣之定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下列原則為基礎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 中國之液化天然氣市場價格；

2. 向北京綠源達提出之售價不應低於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售價；

3. 售價可於以下情況予以調整：

   (i) 安徽正威力能源之液化天然氣生產商或供應商調整其售價；

   (ii) 實施有關液化天然氣售價之新政府政策；及

   (iii) 安徽正威力能源之付運成本已因燃料價格變動而增加。

如液化天然氣之售價有任何調整，安徽正威力能源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北京綠源達。如北京綠源達不同意價格調整，則有權減少其購買金額或終止總協議。

安徽正威力能源供應液化天然氣須待北京綠源達根據總協議就液化天然氣預付款項方可作實。實際結算金額須根據總協議訂約各方之間之實際買賣金額而定。

建議年度上限

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50,000,000元	165,000,000元	1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i) 北京綠源達之液化天然氣估計用量；及

(ii) 液化天然氣之現行市價為每噸約人民幣3,000元。

實際結算金額將根據訂約方之間之液化天然氣實際買賣金額計算。

如實際年度購買金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安徽正威力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如北京綠源達所告知，北京綠源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營汽車加氣站(石油及天然氣混合物)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安徽正威力能源與北京綠源達訂立之總協議乃由安徽正威力能源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安徽正威力能源向北京綠源達銷售液化天然氣將加強本集團於天然氣銷售之現有業務及增加本集團之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而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公平原則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5%)由北京市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市燃氣集團持有北京綠源達之全部股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綠源達為北京燃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北京燃氣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除北京燃氣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總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北京燃氣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總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正威力能源」	指	安徽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總年度價值
「北京燃氣」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北京綠源達」	指	北京燃氣綠源達清潔燃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燃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北京市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燃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安徽正威力能源與北京綠源達根據總協議將按持續基準訂立之交易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京燃氣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其並無參與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總協議」	指	安徽正威力能源與北京綠源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安徽正威力能源同意出售及北京綠源達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連同就與買賣液化天然氣有關之各項安全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譚文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